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书)

共1册 第1册

项目名称：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柏
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526255 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07 月 18 日



声 明

本项目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郑重声明：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本次评估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四条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当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本评估报告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根据《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六条，本报告受本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能力限制，相关当事人决策时应当有自身的独立判断。注册资产评估师有责任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理解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但不承担相关当事人的决策责任。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十三条，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全面阅读本项目评估报告，应当特别关注评估报告中揭示的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目录)

项目名称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526255 号
声明	2
目录	3
摘要	4
正文	5
一、 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5
I. 委托方	5
II. 产权持有者	7
I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7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7
三、 评估目的	11
四、 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12
五、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六、 评估基准日	13
七、 评估依据	14
I. 经济行为依据	14
II. 法规依据	14
III. 评估准则	14
IV. 取价依据	15
V. 权属依据	15
VI. 参考资料及其他	15
八、 评估方法	15
I. 概述	15
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其他说明	15
III. 收益法介绍	16
IV. 市场法介绍	17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8
十、 评估假设	19
十一、 评估结论	20
I. 概述	20
II. 结论分析	20
III. 其他	21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22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23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23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23
十四、 评估报告日	23
报告附件	25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摘要)

项目名称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526255 号
委托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报告使用者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各相关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被评估单位	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系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 166,957,847.23 元。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主要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综合分析后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69,297.29 万元。 大写：陆亿玖仟贰佰玖拾柒万贰仟玖佰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止 2015 年 4 月 29 日。
重大特别事项	详见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正文)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且在合理假设条件下成立。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及相关附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所涉及的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4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项目名称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526255 号

一、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I. 委托方	委托方一 名称：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路 1485 号 法定代表人：游小明 开办资金：人民币肆仟肆佰捌拾叁万元 业务范围：开展计算技术研究、促进信息科技发展。计算机系统研制与相关产品开发、网络技术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信息产品开发、电子信息工程设计、计算机及软件测评、相关专业培训与技术咨询、《计算机工程》出版。 华东所是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成立于 1958 年 10 月 27 日，系我国最早建立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研究所之一，也是我国南方计算机技术研究开发基地及一类军工整机研究所。 华东所曾先后隶属于中国科学院、国防科委十院、通信兵部十九院（南字 819 部队）、第四机械工业部、国家计算机工业总局、机械
--------	---



电子工业部、电子工业部、信息产业部。2002年3月，中国电科成立，根据信息产业部文件（信部人[2002]307号）《关于信息产业部47个电子科研院所划转更名的通知》，华东所由信息产业部划转中国电科管理，并被命名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持有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1%的股权。

委托方二

名称：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

法定代表人：周万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公路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航空系统咨询服务，农业机械及配件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农业生产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国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

委托方三

名称：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485号43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游小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贰仟壹佰柒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柒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计算机、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软件开发及嵌入式软件服务，电子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及与上述领域有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9月，是以中国著名的计



计算机研究和开发机构——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雄厚的科技实力为依托，集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形成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代理产品销售三大业务发展框架。1994 年 3 月，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850，是中国 IT 界的首家上市公司。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软件企业”，并已经通过 ISO9000 和 ISO27001 标准体系认证。

II. 产权持有者

本次评估产权持有者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王玮、上海柏盈投资合伙企业（合伙）、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

I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各相关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535 号 3 号楼 9 楼

法定代表人：游小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电子、通讯、计算机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网络工程，电子产品设计与生产，计算机配件、智能集成设备（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由李云飞、王玮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李云飞出资 30 万元、持股 60%，王玮出资 20 万元、持股 40%。

2007 年 8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认缴，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李云飞出资 300 万元、持股 60%，王玮出资 200 万元、持股 40%。

2009 年 7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引进新股东，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0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6 万元由



新股东吉朋松、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李云飞出资 300 万元、持股 37.22%，吉朋松出资 209.44 万元、持股 25.99%，王玮出资 200 万元、持股 24.81%，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6.56 万元、持股 11.98%。

2012 年 3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吉朋松将所持有的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97% 和 4.02%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玮和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李云飞将所持有的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22%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王玮。股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806 万元，其中：王玮出资 677.04 万元、持股 84%，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8.96 万元、持股 16%。

2012 年 4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王玮将所持有的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柏盈投资合伙企业（合伙）。股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806 万元，其中：王玮出资 435.24 万元、持股 54%，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8.96 万元、持股 16%，上海柏盈投资合伙企业（合伙）出资 241.80 万元、持股 30%。

2012 年 12 月，经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增资入股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电科资函[2012]519 号）批复同意，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引进新股东并发生股东之间股权转让，股权变更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45 万元，其中：王玮出资 435.24 万元、持股 26.46%，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8.96 万元、持股 7.84%，上海柏盈投资合伙企业（合伙）出资 241.80 万元、持股 14.7%，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出资 674.5 万元、持股 41%，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64.5 万元、持股 10%。

2013 年 3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种专用并行计算、信号处理、数据处理设备及嵌入式软件产品的研制、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嵌入式专用电子产品供应商，专注于为高端专用电子设备提供高性能的国产化计算机平台、信息处理平台等整体解决方案和设备。

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直秉承国产化的理念，立足于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模块业务平台，并以追赶并超越国际先进的芯片、软件、板卡和系统设计技术为己任，其国产化设计能力已经从板卡



设计发展到最根本的核心芯片设计和基础软件设计，并构建以自主知识产权的芯片和软件为主体的板卡和系统。公司的关键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适应恶劣工作环境的板卡与系统、国产处理芯片、嵌入式技术软件等。

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 GJB9001B-2009 质量体系认证，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和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拥有一支由国内外知名学府毕业的博士、硕士为骨干组成的专业技术队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75% 以上。

经过多年的发展，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上海、南京、北京、成都、西安设立了业务网点，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科学院等。

公司共有 187 名员工，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 158 名，占员工总数的 85%。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王玮	2,646.00	26.46
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	784.00	7.84
上海柏盈投资合伙企业（合伙）	1,470.00	14.7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4,100.00	41.00
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经上海众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众创会师报字（2013）19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母公司单体报表近年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4 月
资产总额	10,409.74	16,703.99	23,401.81	23,698.52
负债总额	4,049.42	1,743.37	6,728.64	7,002.74
净资产	6,360.32	14,960.62	16,673.17	16,695.78
营业收入	7,400.28	6,386.91	12,457.04	2,225.45
利润总额	2,470.07	1,086.64	1,927.03	21.23
净利润	2,267.35	950.29	1,712.55	2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78	577.84	-3,490.99	-5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6	-3,474.98	-2,079.85	-3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61	7,375.25	818.71	16.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43	4,478.84	-4,752.13	-71.77

合并报表近年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4 月
资产总额	10,390.60	16,477.94	24,183.61	23,576.85
负债总额	4,049.13	1,554.10	5,288.46	4,765.77
净资产	6,341.47	14,923.84	18,895.15	18,811.08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6,341.47	14,923.84	18,895.15	18,811.08
营业收入	7,400.28	6,386.91	12,943.87	2,225.45
利润总额	2,451.22	1,068.71	4,185.79	-85.46
净利润	2,248.50	932.37	3,971.31	-84.0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48.50	932.37	3,971.31	-8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69	595.22	-3,440.58	-8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0	-3,502.07	-2,088.14	-3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60	7,375.24	818.70	16.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2.69	4,469.12	-4,710.02	-104.43

上述数据摘自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6%、17%，软件产品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费附加、河道管理费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1%。经核实，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3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1000273），有效期为三年，期限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京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	北京国睿中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控股子公司南京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南京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 2 号楼瑞泰大厦 5 楼南侧

法定代表人：王玮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通讯、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配件、智能集成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



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南京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经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正内资验（2011）2-0295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近年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4 月
资产总额	182.97	183.95	2,907.79	2,316.45
负债总额	1.82	20.73	485.82	1.16
净资产	181.15	163.22	2,421.97	2,315.29
营业收入	0.00	210.00	2,329.57	0.00
利润总额	-18.85	-17.92	2,258.75	-106.68
净利润	-18.85	-17.92	2,258.75	-10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0	17.38	50.41	-3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4	-27.10	-8.3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6	-9.72	42.11	-32.67

上述数据摘自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南京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南京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实行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2013、2014 年度为获利年度前两年，所得税享受免税政策，2015-2017 年度所得税减半为 12.5%。

三、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持有的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 股权，拟发行股份购买国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本次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批复的同意。



四、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系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本次评估范围系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审计后账面总资产 236,985,285.65 元,其中:流动资产 179,723,497.01 元、非流动资产 57,261,788.64 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792,435.18 元、固定资产 2,435,935.66 元、无形资产 45,719,022.32 元、长期待摊费用 2,137,761.36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634.12 元,负债 70,027,438.42 元,净资产 166,957,847.23 元。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次评估涉及的主要实物资产有设备 358 台(辆)。

企业的办公经营场所—上海市虹梅路 1535 号 3 号楼 9 楼系租赁使用,不在本次评估范围之内。

企业账面反映的无形资产有 3 项专有技术及 16 项软件,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1	用友 U8.72 财务软件	软件
2	久其会计报表软件	软件
3	用友 U8 软件	软件
4	OA 办公系统软件费	软件
5	保密检查系统	软件
6	北信源移动存储管理系统	软件
7	通达 OA2013 版本软件	软件
8	北信源保密防护软件	软件
9	中讯锐尔实名上网行为管理软件 V2.6	软件
10	VPX6-DSP2 开发软件	专有技术
11	频谱监测分析软件	软件
12	LH-L 波段卫星移动通信系统解调器控制软件 V1.0	软件
13	LH-QPSK 调制解调系统软件 V1.0	软件
14	LH-BPSK 调制解调系统软件 V1.0	软件
15	基于 LH-Windows2000 的信道编码解码器软件 V1.0	软件
16	Smart Fusion 板级管理软件	软件
17	基于“华睿 1 号”信号处理机通用信号处理模块使用许可	专有技术
18	基准站监控软件	软件
19	系列 CPU 模块开发	专有技术

将企业拥有的账面未反映的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5 项专利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明细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权力范围	登记号	颁证日
1	柏飞数据记录模块软件 V1.0	全部权利	2009SR029329	2007/5/20



2	柏飞通信模块软件 V1.0	全部权利	2009SR031132	2008/9/10
3	柏飞 DMM 数据管理模块控制软件 V1.0	全部权利	2010SR059240	2010/5/20
4	柏飞高速数据通讯监控软件 V1.0	全部权利	2010SR071700	2010/8/20
5	柏飞安全计算机控制软件 V1.0	全部权利	2011SR078916	2011/8/31
6	柏飞安全计算机通讯软件 V1.0	全部权利	2012SR044668	2011/12/12
7	柏飞嵌入式平台调试软件 V1.0	全部权利	2014SR015958	2013/11/28
8	柏飞信息处理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V1.0	全部权利	2014SR015865	2013/11/10

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1	一种制造大功率超导滤波器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410074490.6
2	一种信号采集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68181.7
3	一种安全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67520.X
4	一种便携式测试箱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08110.7
5	一种液冷机箱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04445.1

以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专利均为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除此之外,不存在任何账面未反映的资产和负债,与公司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均已申报列入资产评估范围。

委托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六、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
2. 资产评估基准日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等因素后与委托方协商后确定。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



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I. 经济行为依据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批复;
2.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3. 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II.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及其施行细则;
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第 12 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第 14 号;
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
8.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 3 号;
9.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1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1. 其它法律法规。

III. 评估准则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7.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8.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0.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12.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14. 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
15.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IV. 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慧聪商情》;
2. 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3. 重大的合同、协议;
4. 公司提供的历史财务数据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5. 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6.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7. 同花顺 iFinD 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8.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
9. 其他。

V. 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2. 房屋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

VI. 参考资料及其他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4. 其他有关价格资料。

八、评估方法

I. 概述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1.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收益法是指通过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采用适宜折现率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 市场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比较,计算适当的比率或经济指标,加以调整修正后得出被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其他说明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相关条



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被评估企业适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评估：企业已具有一定规模，并且整体获利能力较强，适用收益法；而由于近期 IT 行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案例较多，经营业务相关信息资料公开，故也具有采用市场法评估条件。

本次不采用资产基础法，主要由于被评估企业为轻资产公司，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大部分无形资产的价值未在账面中充分体现，且具有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的特征，故资产基础法不能全面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

III. 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没有在预测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模型及公式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价值 - 付息债务

企业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g 取零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预测期年限，一般为 5 年

目前被评估单位经营稳定，且持续经营亦是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因此，本次评估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考虑。

收益预测方法

1. 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确定非经营性净资产、溢余资产。
2. 根据评估假设条件，本次评估采用无限年期作为收益期。对企业未来收益分预测期和永续期二阶段。首先对企业提供的未来五年预



折现率选取

测期的收益进行复核和分析，并经过适当的调整；再对五年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判断和估算。本次评估假定 5 年之后收益水平按照第 5 年水平稳定发展。

3. 对各项收入、成本与费用的预测采用比率变动分析和定量固定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1.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

2. 评估模型：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Re 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 \times MRP + \epsilon$$

其中：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公司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ϵ 为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收益法未预测的长期投资等，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

 IV. 市场法介
绍

评估思路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考虑到上市公司相关数据资料能够收集，本次采用参考企业比较法。

(1) 选取近期 IT 行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案例；

(2) 剔除对比公司基准日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上一完整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3) 计算对比公司调整后 P/E；

(4) 根据对比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相关指标，分析修正；



计算公式

(5) 结合标的公司上一完整年度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基准 P/E, 计算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6) 加上标的公司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得出标的公司评估值。

标的公司评估值 = 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 标的公司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 标的公司上一完整年度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对比公司调整后 P/E × 修正系数

对比公司调整后 P/E = (对比公司交易价格 - 对比公司基准日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 对比公司上一完整年度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核实, 具体步骤如下:
2. 与委托方接洽, 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了解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其评估对象, 确定评估基准日, 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 编制评估计划;
3. 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
4. 对该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 选定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 与该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 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和调查, 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 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 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情况; 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及事故记录等资料;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收集市场信息资料;
5. 评估人员和管理层进行访谈, 听取了企业营运模式, 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 成本等收益现状的介绍; 了解企业核算体系、管理模式; 企业核心技术, 研发力量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和行业前景; 调查了企业所在行业的市场需求、竞争状况、企业优势、劣势; 分析了影响企业经营的相关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因素;
6.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 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 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 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并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比较, 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7. 各评估人员进行汇总分析工作, 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



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论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8.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三级审核,在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 一般假设:

1.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 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三) 收益法假设: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



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4. 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5. 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I. 概述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69,297.29 万元。
大写：陆亿玖仟贰佰玖拾柒万贰仟玖佰元整。

II. 结论分析

经收益法评估，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69,297.29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52,601.51万元，增值率315.06%。

经市场法评估，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71,722.72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55,026.94万元，增值率329.59%。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而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该方法缺点是由于选取的指标毕竟无法完全反映出企业之间的差异，因此估值的针对性不如收益法。所以我们认为收益法的结论应该更切合被评估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III. 其他

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收益法评估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7,972.35			
非流动资产	5,726.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79.24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243.59			
在建工程净额				
工程物资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4,571.90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21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23,698.52			
流动负债	7,002.7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002.74			
净资产（资产减负债）	16,695.78	69,297.29	52,601.51	315.06

（金额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4年4月30日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 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2. 本报告中一般未考虑股东权益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赋问题，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赋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3. 本报告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4.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作为 900,000.00 元应付银行



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5.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的借款 6,000,000.00 元系由王玮提供保证担保。

6.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将公司应收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二研究所 12,035,067.00 元、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一研究所 286,000.00 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二三研究所 478,500.00 元、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94,000.00 元、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雨花分公司 14,501,474.00 元、南京鹏力系统工程研究所 1,269,000.00 元合计 28,664,041.00 元应收账款原值质押取得 8,000,000.00 元借款。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100 号文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照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未来预测假设软件产品继续占主营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政策。

8. 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9. 对该单位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特殊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0.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除非事前征得评估机构书面明确同意,对于任何其它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报告的任何其他人,评估机构不承认或承担责任。

3.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



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同样的约束力。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1. 本评估报告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壹年时有效,即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至2015年4月29日。
2. 超过评估结论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4年07月18日。(本页以下无正文)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2014】第 0526255 号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東洲諮詢集團
Orient Consulting Group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Tel:86-21-52402166 Fax:86-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航天金融大厦5层
Tel:86-10-66250661 Fax:86-10-66251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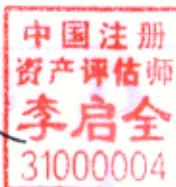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首席评估师

李启全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Tel:021-52402166

杨黎鸣



Tel:021-52402166

孙业林



其他主要评估人员

苏文勋

报告出具日期

2014 年 07 月 18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www.oqa-china.com
E-mail dongzhou@dongzhou.com.cn

Copyright© GCPVBook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526255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批复
2.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3. 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4. 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6. 国睿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7.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8. 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9. 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
10. 北京国睿中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基准日会计报表等
11.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12. 评估业务约定书
1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15.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6. 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17. 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